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約為38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0%。
- 期內毛利約為15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7%。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0%。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75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0%。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期內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過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380,838	624,314
銷售成本		<u>(223,538)</u>	<u>(387,127)</u>
毛利		157,300	237,187
其他收入		3,417	3,33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30)	2,157
行政開支		(28,336)	(29,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2,196)</u>	<u>(8,316)</u>
營業溢利		118,555	204,617
財務費用	4(a)	(28,678)	(28,1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5,413</u>	<u>10,556</u>
除稅前溢利	4	95,290	186,997
所得稅	5	<u>(24,231)</u>	<u>(48,348)</u>
期內溢利		<u>71,059</u>	<u>138,64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335	103,1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724</u>	<u>35,515</u>
期內溢利		<u>71,059</u>	<u>138,649</u>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u>10.75</u>	<u>25.00</u>
攤薄		<u>10.75</u>	<u>25.0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71,059</b>	138,6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42,622)</u>	<u>9,00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8,437</b></u>	<u>147,65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1,378</b>	109,7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b>17,059</b></u>	<u>37,88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8,437</b></u>	<u>147,65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598</b>	36,264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b>1,376,772</b>	1,470,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b>117,148</b>	41,665
遞延稅項資產		<b>128,861</b>	139,452
		<b>1,653,379</b>	1,688,2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9,114</b>	100,004
其他流動資產		<b>9,027</b>	1,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128,282</b>	174,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b>21,063</b>	36,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78,691</b>	332,574
		<b>576,177</b>	645,491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44,079</b>	95,9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b>5,532</b>	4,278
合約負債		<b>30,502</b>	30,9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152,009</b>	134,541
租賃負債		<b>1,787</b>	1,796
即期稅項		<b>5,140</b>	10,331
		<b>239,049</b>	277,80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7,128</b>	367,69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90,507</b>	2,055,895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79,784	1,073,788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101,976
租賃負債	1,024	1,851
	<u>1,082,784</u>	<u>1,177,615</u>
<b>資產淨值</b>	<u>907,723</u>	<u>878,2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584,646	572,672
	<u>588,772</u>	<u>576,79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88,772	576,7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8,951	301,482
	<u>907,723</u>	<u>878,280</u>

附註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一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收錄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所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上，並且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合約。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隨岳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細分		
— 通行費收入	141,977	160,688
— 酒類銷售	238,861	463,626
	<u>380,838</u>	<u>624,314</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隨岳 高速公路 千港元	清平 高速公路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02,891</u>	<u>39,086</u>	<u>238,861</u>	<u>380,83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87,437</u>	<u>14,135</u>	<u>62,362</u>	<u>163,934</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84	68	777	1,529
利息開支	(27,320)	-	(1,327)	(28,647)
折舊及攤銷	(21,368)	(10,258)	(1,654)	(33,280)
於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18,174	206,414	542,181	2,066,76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96,948	12,216	127,057	1,236,2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隨岳 高速公路 千港元	清平 高速公路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08,566</u>	<u>52,122</u>	<u>463,626</u>	<u>624,31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92,975</u>	<u>32,996</u>	<u>121,680</u>	<u>247,651</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45	120	554	1,419
利息開支	(27,014)	(1,086)	(57)	(28,157)
折舊及攤銷	(24,568)	(13,061)	(911)	(38,5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21,082	222,798	500,139	2,144,01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25,306	22,602	108,657	1,356,565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63,934</u>	<u>247,651</u>
其他收入	555	973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2,540)	1,179
折舊及攤銷	(33,755)	(39,102)
財務費用	(28,678)	(28,17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4,226)</u>	<u>4,472</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95,290</u></u>	<u><u>186,997</u></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8,599	28,101
租賃負債的利息	<u>79</u>	<u>75</u>
	<u><u>28,678</u></u>	<u><u>28,176</u></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742	25,6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15	2,0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774</u>	<u>771</u>
	<u><u>31,031</u></u>	<u><u>28,502</u></u>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2	2,630
— 使用權資產	964	917
攤銷	<u>29,229</u>	<u>35,555</u>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42	40,736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589	7,612
	<u>24,231</u>	<u>48,34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4,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134,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608,000股）而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期內，本集團合共收購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28,300港元）。貴州仁懷將從事酒類生產。貴州仁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584,650,000港元），且於收購日期尚未繳清。本集團須於二零五零年一月一日前按照其於貴州仁懷的股權比例向貴州仁懷繳清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貴州仁懷注入人民幣61,600,000元（相當於72,029,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44	7,424
預付款項	90,803	139,891
其他應收款項	26,735	27,560
	<u>128,282</u>	<u>174,875</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 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16,749	51,562
預收款項	-	501
應付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823	10,526
增值稅及附加費	1,924	8,302
應付利息	1,478	1,546
其他應付款項	20,105	23,465
	<u>44,079</u>	<u>95,902</u>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名個人（「原告」）就有關建築合約的糾紛共同對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提起法律訴訟。雖然道岳收到法院的判決，認為其需要向原告作出賠償，但本集團已提出上訴，及於期內案件進入重審。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案件目前處於重審的初始階段，尚未作出判決。如該公司被認定須承擔責任，預計貨幣賠償總額可能約為人民幣6,772,000元（相當於7,919,000港元），加上相關的財務成本及訴訟費。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認為該案件的最終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賠償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期內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計提撥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38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4,300,000港元減少約39.0%。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滑及石油價格上漲。

期內，來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統稱為「該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總收入約為14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60,700,000港元減少11.6%。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於期內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102,900,000港元及6,000,000輛次，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2%及6.3%。另一方面，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39,100,000港元及9,900,000輛次，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5.0%及24.3%。

期內，酒類銷售收入約為23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63,600,000港元減少48.5%。隨著COVID-19疫情的不時爆發，酒類銷售於期內急劇下滑。

####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15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7,200,000港元減少33.7%。毛利減少與期內本集團總收入下降一致。有關毛利率約為41.3%，比去年同期約38.0%增加3.3%。

就該等高速公路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79,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55.9%。由於通行費收入下跌，有關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輕微下降。

就酒類貿易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77,9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32.6%，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有輕微增加。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高速公路廣告牌廣告業務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此外，期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6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反映期內錄得之匯兌虧損。

##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2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700,000港元減少4.7%。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300,000港元增長47.0%。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

##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2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200,000港元增加約1.8%。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約為7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8,700,000港元減少約48.7%。溢利大幅下降與本集團於期內的總收入減少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借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1,13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8,3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7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6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滿足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31,8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等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2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賦予本集團營運該等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為便於檢討，獨立估值師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期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438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期內，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且須進行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彼等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負面財務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約1,073,300,000港元乃以隨岳高速公路擁有的收費權作抵押。

## 業務回顧

### 隨岳高速公路

儘管偶發的COVID-19及封鎖政策，但是隨岳高速公路的運營於期內受到輕微影響。期內每月平均行車輛約為1,0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1,100,000輛次有所減少。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17.2港元，較去年同期每架車輛17.0港元輕微增加1.2%。

### 清平高速公路

COVID-19疫情及深圳於期內的封鎖政策，清平高速公路的運營受到重大影響。除了近期石油價格的上漲外，人們駕車出行的意願大幅下降。期內，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3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100,000港元減少約25.0%。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1,7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約2,200,000輛次減少約22.7%。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3.9港元。

## 酒類貿易

COVID-19疫情亦對期內酒類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封鎖政策及限制社交活動的情況下，酒類消費於期內大幅下降。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23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5%。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加強營銷網絡及有效的分銷渠道。期內的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約為62,400,000港元。

## 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偶發及區域性爆發，以及石油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的業績於期內受到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採取強有力的有效措施來預防及控制病毒的傳播，疫情的影響於未來將降到最低。管理層認為，困難時期將結束，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業務將恢復正常。



儘管期內，由於外部經濟因素的影響，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下降約11.6%，但其基本面仍較好。預計於未來將快速恢復，一旦高速公路沿線的經濟活動出現復甦及增長，高速公路的業務就會繁榮發展。隨岳高速公路是一條主要的省級高速公路的一段，主要為卡車及貨車提供服務。清平高速公路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之一的深圳，其經濟前景廣闊。本集團認為高速公路為本集團的基石，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期內，酒類貿易業務受到重大影響。但是，由於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對該業務板塊於COVID-19疫情後的表現充滿信心。於不久的將來，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推動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於未來數月舉辦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鑒於董事在圓滿完成多個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以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進行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會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http://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